

# 恩平市融媒体中心（恩平广播电视台）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融媒体中心，挂恩平广播电视台牌子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广青街1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党恩平市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恩平市委宣传部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媒体宣传党的思想文化，为我

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宣传、广播电视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根据国家、省、江门市和恩平市的总体规划及要求，拟订全市融媒体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（二）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，负责全市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宣传工作。研究新闻采编报道中的重大问题，组织全局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，不断提高宣传质量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。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标准，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无线发射、传输网络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推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的发展。（四）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监管，加强安全防范，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。做好广播频率、电视频道等资源的使用和管理。管好摄录、制作、演播、发射等重要技术设备。（五）负责广播电视各类节目及新媒体作品的版面策划、采编、创优工作。在现有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站基础上，打造新兴媒体，做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。（六）负责对本单位人、财、物实行统一管理。（七）积极拓展融媒体多元化业务。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，结合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工作，积极参与“智慧政务”建设。（八）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。（九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

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6个党组织，分别是机关党委和5个党支部：机关党支部、宣传党支部、镇站党支部、技术党支部、老干党支部，各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认真履行党章及有关规定的职责任务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，对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进行讨论、参与决策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；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建设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；密切联系群众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促进职责任务的完成和单位事业的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本单位工作各方面全过程，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

（二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彰显政

治属性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切实增强政治能力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三）强化理论武装，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引导党员、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，自觉加强党性锻炼。

（四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、维护意识形态安全。

（五）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做好人才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、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和改进作风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

（八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。

（九）推进建章立制，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，符合本单位特点，比较完备、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，并抓好落实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确定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三)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(五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,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(二)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, 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- (三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：恩平市融媒体中心（恩平广播电视台）领导班子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：

- (一) 决策机构职责

1.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2.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3.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4. 工作人员管理；
5.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6. 负责筹建组织起草（修订）章程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7.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8.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9.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10.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（二）决策机构产生方式及任期

中心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任命。

#### （三）考核

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

#### （四）议事规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。做到决策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。

### 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负责本单位全面工

作，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

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

（一）机构设置：设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总编室、新闻采编部、新媒体部、专题部、广播部、技术部、网络部、广告部、发射部等 12 个内设机构。

（二）产生程序：内设机构依据中共恩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确定。

（三）议事规则：各部门在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；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委政府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，其权利是：

（一）依法享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；

（二）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

利；

(三) 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服务对象应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有关规范，支持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(一) 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(二) 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服务对象可以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。

(三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本单位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守好阵地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围绕职责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履职任务，抓好督查落实。

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可以依

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信访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5日经恩平市融媒体中心（恩平广播电视台）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恩平市融媒体中心（恩平广播电视台）领导班子会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 法定代表人签字:

